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